

# 管理学院优秀 MPA 毕业生评选工作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MPA 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成为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创新型管理人才，根据《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7】110 号）文件精神，学院对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 MPA 毕业生给予表彰奖励，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优秀 MPA 毕业生”荣誉称号是研究生荣誉奖励的重要项目，颁发给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积极支持学校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 MPA 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 MPA 毕业生名额占比为当年 MPA 毕业生总数 20% 左右，遵循宁缺毋滥原则。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 MPA 毕业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达到毕业条件，符合学位授予资格的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科研诚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课程学业成绩优异；
- (六) 按期毕业、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学位授予资格。

#### **第六条 优先条件：**

- (一) 以首都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取得发明创造成果（研究生发表论文参照学院相关标准认定）；
- (二) 积极参加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组织的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三) 积极支持 MPA 教育中心开展课程建设、招生宣传、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横向项目合作等工作；
- (四) 以首都师范大学作为排名前两位的参与单位参加本学科领域学术会议，并参加小组报告等论文交流活动；
- (五)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研究生相关科研项目申报并完成结项任务；
- (六) 毕业论文在校外盲审中获评优秀等级；
- (七) 积极承担班级公共事务，担任班委，且工作得到班级同学好评的班干部。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 (二) 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三) 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者;
- (四) 必修课程及院系认定的其他相关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五)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生申请。** MPA 毕业生结合个人情况，参照优秀毕业生相关条件，向学院提交优秀 MPA 毕业生申请表，并取得导师推荐同意。申请学生须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参评论文及相关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外文论文需要提交检索报告（申请人在成果汇总表上详细注明论文级别、影响因子、获奖等情况）。参加学科竞赛、学术会议、社会服务等，须提供相关成果或佐证支撑材料。

**第九条 学院评审。** 学院成立优秀 MPA 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优秀 MPA 毕业生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等工作，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书记和 MPA 教育中心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在充分讨论交流的基础上确定。评选过程中，如申请人导师在场，应临时离场回避。

**第十条 结果公示。** 初选获奖名单在学院主页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答复。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优秀 MPA 毕业生申请审批表》存入获奖研

究生档案；颁授优秀 MPA 毕业生证书，并向学生所在单位制发喜报。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优秀 MPA 毕业生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春季学期进行；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优秀 MPA 毕业生评选工作坚持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优秀 MPA 毕业生评选结果要广泛宣传，尤其是激励广发在读 MPA 研究生学习、科研、服务热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选工作方案经管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学校和上级文件变动，参照最新政策执行；解释权归 MPA 教育中心。

管理学院

2025 年 5 月